

辭職書

本人 ○○○ 因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，
請辭彰化縣○○○會之下列職務（請勾選辭去職務）：

理事長（同時辭去常務理事、理事，應一併勾選）

常務理事（同時辭去理事職務，應一併勾選）

理事

候補理事

常務監事（同時辭去監事職務，應一併勾選）

監事

候補監事

請辭人(簽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或理事、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，並「分別」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，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
2. 理監事辭職，應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，並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；嗣後檢附會議紀錄、書面辭職書及人民團體概況表，函報本府社會處備查。